

证券代码：175172

证券简称：20幸福01

## 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172

（三）证券简称：20幸福01

（四）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获准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幸福 01”）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2.5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0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3 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7: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5年10月23日17:00前将《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附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project\_hxkg@citics.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六、其他”之“2、会议会务人”处的联系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幸福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参见附件六）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3)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4)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9月29日发布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同意0%，反对0%，弃权0%

不通过

议案2: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幸福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9月29日发布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同意0%，反对0%，弃权0%

不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无法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

#### 五、其他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额为0，未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未能形成有效表决。

#### 六、附件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  
盖章页)



